

河南省濮阳市财政局

濮阳市财政局法律顾问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 奖惩工作制度

为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提高执政能力，形成权利义务明确、规章制度健全、工作运行高效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，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《关于全面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濮治市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了法律顾问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工作制度。

一、法律顾问的聘任

严格按照《濮阳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》（濮财法〔2022〕6号）文件的有关条款选聘法律顾问。

二、法律顾问的培训

1、受聘到我局的法律顾问应密切关注党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金融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农业农村等相关政策，通过网络、媒体、自学等方式开展业务学习。

2、参加局机关、上级财政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相关财经法律、法规培训学习，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。

三、法律顾问的考核

每年由局税政条法科牵头，结合局人事教育科、政府采购监督科等相关科室对法律顾问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，从政治表现、职业操守、专业特长、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出具年度考评意见及建议。

四、法律顾问的奖惩

根据年度考评意见及建议，局税政条法科提出对所聘法律顾问的奖惩意见，报局领导批准实施。

